

## 附件 2

# 就业困难人员精准就业援助工作指引

## 一、业务系统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系统——精准就业服务管理系统——就业困难人员管理

## 二、数据来源

(一) 本市认定就业困难人员；

(二) 本市户籍城镇“零就业家庭”人员（持《广东省零就业家庭就业援助手册》有效期内的人员，享受我市促进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无需再进行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 三、人员身份类别

(一) “4050”人员（指女性 40-50 周岁、男性 50-60 周岁人员）。

(二) 享受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人员和农村低收入群体。

(三) 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下同）的原《再就业优惠证》人员。

(四) 城乡复退军人。

(五) 残疾人。

(六) 刑满释放 5 年以内的人员和戒毒康复人员。

(七) 精神病康复人员。

(八) 需赡养(抚养)患重大疾病直系亲属人员:同一户籍簿、共同生活居住的家庭中,申请人直系亲属(父母、夫妻、子女)患重大疾病(被认定为本市基本医疗保险高额费用门诊病种),本人已办理失业登记满3个月。

(九) 连续失业一年以上的人员。

(十)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确定的其他就业困难人员。

(十一) 城镇“零就业家庭”人员。

#### 四、服务内容

就业困难人员除可享受失业人员服务外,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根据就业困难人员就业需求和就业难易程度,划分为I-III级,实行精准就业援助。

(一) I级:对初次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启动I级就业帮扶,实施“三个一”基础服务,即开展一次政策宣讲、一次就业指导服务和一次岗位推荐服务。

(二) II级:对失业登记满3个月的就业困难人员,实施II级就业帮扶,提供送政策、送岗位、送技能、送补贴、送服务的“五送”标准化援助;对有就业意愿的,提供三个以上岗位信息;对不挑不拣的,承诺30天内帮助实现就业。

(三) III级:对家庭困难的城镇“零就业家庭”人员、大龄就业困难人员(距法定退休年龄5年内)、长期失业就业困难人员和其他特殊就业困难人员,实施III级就业帮扶,开展“一人一策”优先兜底援助,优先推荐到公益性岗位就业。

## 五、退出服务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注销其就业困难人员身份，不再纳入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范围：

（一）已实现就业创业或失业登记被注销。

（二）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已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三）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

（四）入学、服兵役、死亡、被判刑收监执行、移居境外或到境外就业的。

（五）连续6个月未与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联系的（求职或接受其它公共就业服务）。

（六）无就业意愿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公共就业服务（含职业指导、就业推荐、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2次以上的。

（七）经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推荐，用人单位同意招用，本人无正当理由2次以上拒绝上岗或上岗后1个月内辞职的。

（八）提供虚假资料（信息）取得就业困难人员身份的。

（九）提供虚假资料（信息）骗取就业创业补贴的。

（十）出现应当注销就业困难人员身份的其它情形。

其中，出现第（一）至（五）类情形的，自发生之日起就业困难人员身份自动失效。第（六）至（七）类人员，由社区（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机构在开展就业服务时录入有关信息，报送镇（街道）、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办理注销手续；第（八）至（九）类情形，由经办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机构

通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办理注销手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办理注销手续前应进行公示，公示时间3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办理注销手续，注销结果由社区（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机构告知本人。申请人对注销决定有异议的，可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出复核申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在1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情况特殊除外）。

以上第（一）至（二）类情形由精准就业服务管理系统通过相关业务系统信息比对后，自动注销其就业困难人员身份。第（三）至（十）类情形和第（一）类中在市外实现就业创业的，由街道（镇）、社区（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机构跟踪服务核实情况后，在精准就业服务管理系统内注销其就业困难人员身份，并标注原因。

## 六、服务流程图

